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咸文旅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 2022 惠游湖北
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咸宁市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关

于下达 2022 年“惠游湖北”消费券省级资金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咸宁市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

市文化和旅游局：张春泉 18607245969

市公安局：李野 18995829989

市财政局：程志红 189072497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晓勇 13339885686

附件

咸宁市 2022 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惠游湖北”消费券省级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发放“惠游湖北”消费券。现就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咸宁市发放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咸宁“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初步计划分“夏至”“暑假”“国庆”3 个阶段共计 9 个批次投放。发放前将通过媒体和官网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一个阶段“凤鸣楚天·夏至有约”(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消费券分 1 批发放: 6 月 23 日 20: 00 开始投放。

第二个阶段“凤鸣楚天·欢乐暑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消费券分 4 批次发放: 7 月 8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一批; 7 月 22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二批; 8 月 5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三批; 8 月 19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四批。

第三个阶段“凤鸣楚天·喜庆丰收”(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消费券暂时安排 4 批发放: 9 月 2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一批; 9

月 16 日 20: 00 开始投放第二批; 9 月 29 日 20: 00 投放第三批; 10 月 14 日 20: 00 投放第四批。

以上发放节点, 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省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提前向社会公告。三个阶段消费券发放之后, 省文旅厅将根据消费券结余资金情况, 与服务平台协商是否追加投放批次。如确定追加投放批次, 将通过官网和媒体向社会公告。

消费券发放平台: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将通过省厅遴选的支付宝、抖音、携程、同程、游湖北、云闪付 6 家平台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 消费者通过手机 APP 在入选服务平台上以抢券的方式领取。

三、资金安排和拨付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财政资金咸宁市共计投放 1400 万元, 由省级负担 50%, 咸宁市按照 50%的比例配套资金, 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确定市级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分摊额度。

各轮(次)消费券财政资金实行差异化投放, 根据不同轮(次)消费券不同时间节点、重点刺激目标及资金额度等灵活确定。前一轮未使用完资金自动滚投到下一轮使用。

各入选平台企业消费券投放资金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通知进行动态调整。

四、发放对象及用途

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面向省内游客(包括外省入鄂游客, 下同)发放, 用于消费者在指定的线上旅游平台购买湖北旅游产品, 在线下购买星级酒店住宿(含民宿)、景区门票(含二次消

费)、营业性演出场所门票、旅行社经营的湖北线路产品、湖北旅游惠民卡等消费线上支付时使用。

五、抢券及使用规则

(一)抢券规则。活动期间,消费者通过本人手机在入选服务平台 APP 上抢领“惠游湖北”消费券。在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时,消费者可同时在所有入选服务平台抢券,在同一平台不同消费券品类中可分别抢领一个面额的消费券,即每人在单个平台每批次最多只能抢领 4 张消费券。其中,整个活动中,同一用户只能抢领“凤鸣楚天”湖北旅游惠民卡券一次;已抢领旅行社线路产品的消费者,在履行该线路产品包价合同中已包括的酒店住宿、景区门票时,不得单独再领取和核销该酒店住宿券和景区门票券。

(二)用券地点。2022“惠游湖北”消费券活动期间,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可以在湖北境内消费上述相关文旅产品线上支付时使用。

(三)用券时间。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从消费券投放次日开始计算的第 7 日 24: 00,逾期作废。如 6 月 23 日 20: 00 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24: 00。其他时段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依此类推。逾期作废的消费券,其资金自动退回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轮使用;消费者抢领并使用后发生退款的消费券自动作废,其资金自动退回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轮使用。

(四)用券场景。消费券需到活动指定的线上平台下单以及旅行社、酒店(含民宿)、景区(含二次消费)、营业性演出场

所线下实体商户门店和经营场所进行消费并在线支付时方能使用，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

六、责任分工

（一）市文旅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咸宁市域消费券发放、策划、宣传工作；与支付宝、抖音、携程、同程、游湖北、云闪付 6 家平台对接，签订合作协议，掌握消费券发放的资金比例、配额、进度、核销等情况，配合做好平台的与文旅企业的入驻工作；负责向政府汇报的材料、文稿及实施方案等日常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政府配套资金和结算工作。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参与消费券核销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等不法经营行为，并对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四）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和打击软件代抢、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受理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